

中航恒宇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
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 月 21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航恒宇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93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9 月 27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1,582,185.76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精选具有成长确定性的优质上市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一) 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二) 股票投资策略 (三) 债券投资策略 (四) 股指期货交易策略 (五) 国债期货交易策略 (六)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七) 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八)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九) 参与融资业务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恒生指数收益率 (使用估值汇率折算) *80% + 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将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内地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航恒宇港股通价值优 中航恒宇港股通价值

	选混合发起 A	优选混合发起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309	01931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9,368,097.26 份	2,214,088.50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 年 10 月 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航恒宇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发起 A	中航恒宇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发起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556,275.46	-47,123.23
2. 本期利润	-1,748,683.98	29,798.58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92	0.0127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9,010,755.17	2,266,307.87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878	1.0236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航恒宇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发起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60%	1.76%	-1.43%	1.12%	-4.17%	0.64%
过去六个月	11.11%	1.71%	12.82%	1.12%	-1.71%	0.59%
过去一年	5.26%	1.66%	18.17%	1.14%	-12.91%	0.5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2%	1.60%	15.04%	1.13%	-16.26%	0.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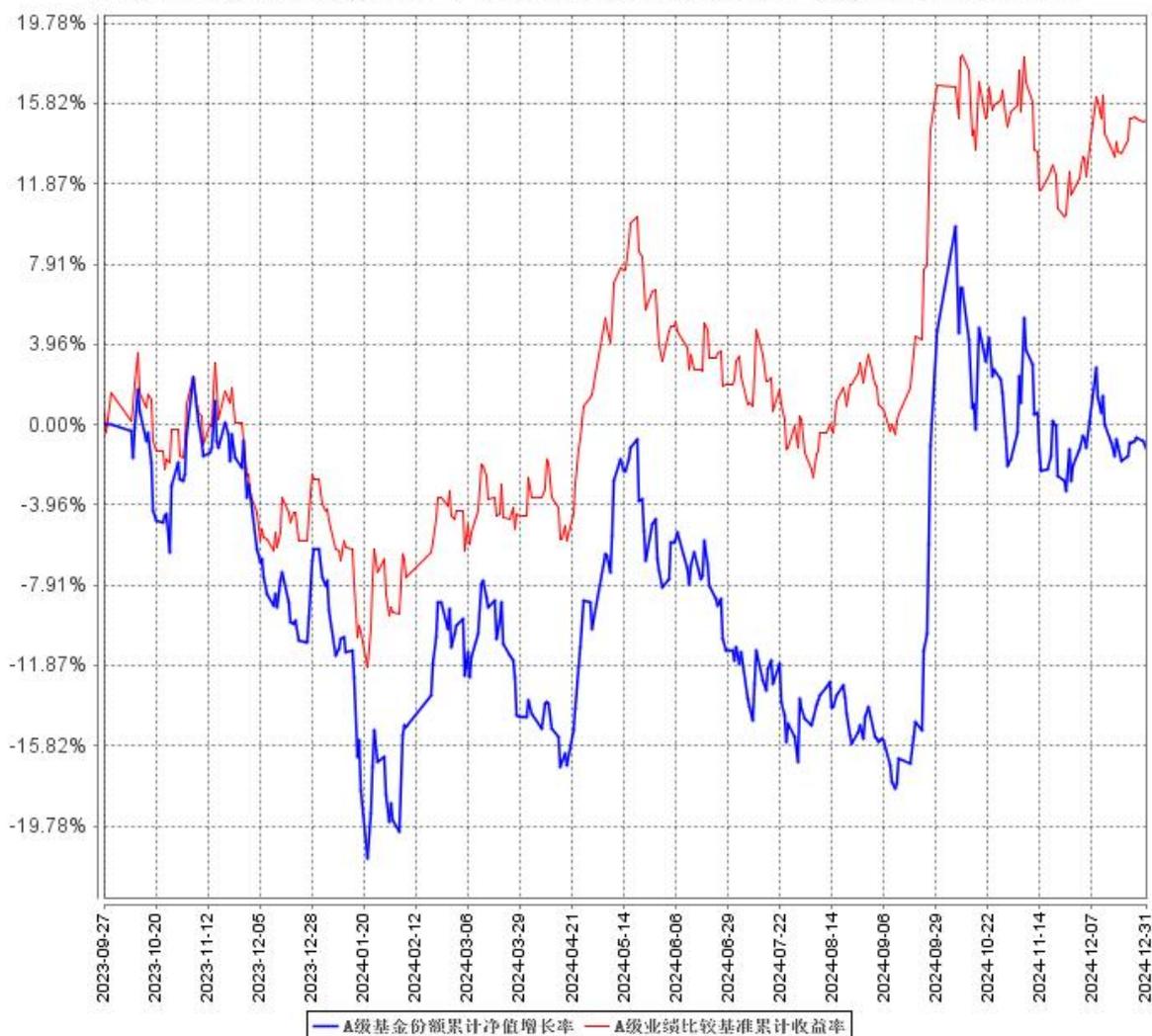
中航恒宇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发起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61%	2.05%	-1.43%	1.12%	-0.18%	0.93%
过去六个月	15.65%	1.86%	12.82%	1.12%	2.83%	0.74%
过去一年	9.25%	1.74%	18.17%	1.14%	-8.92%	0.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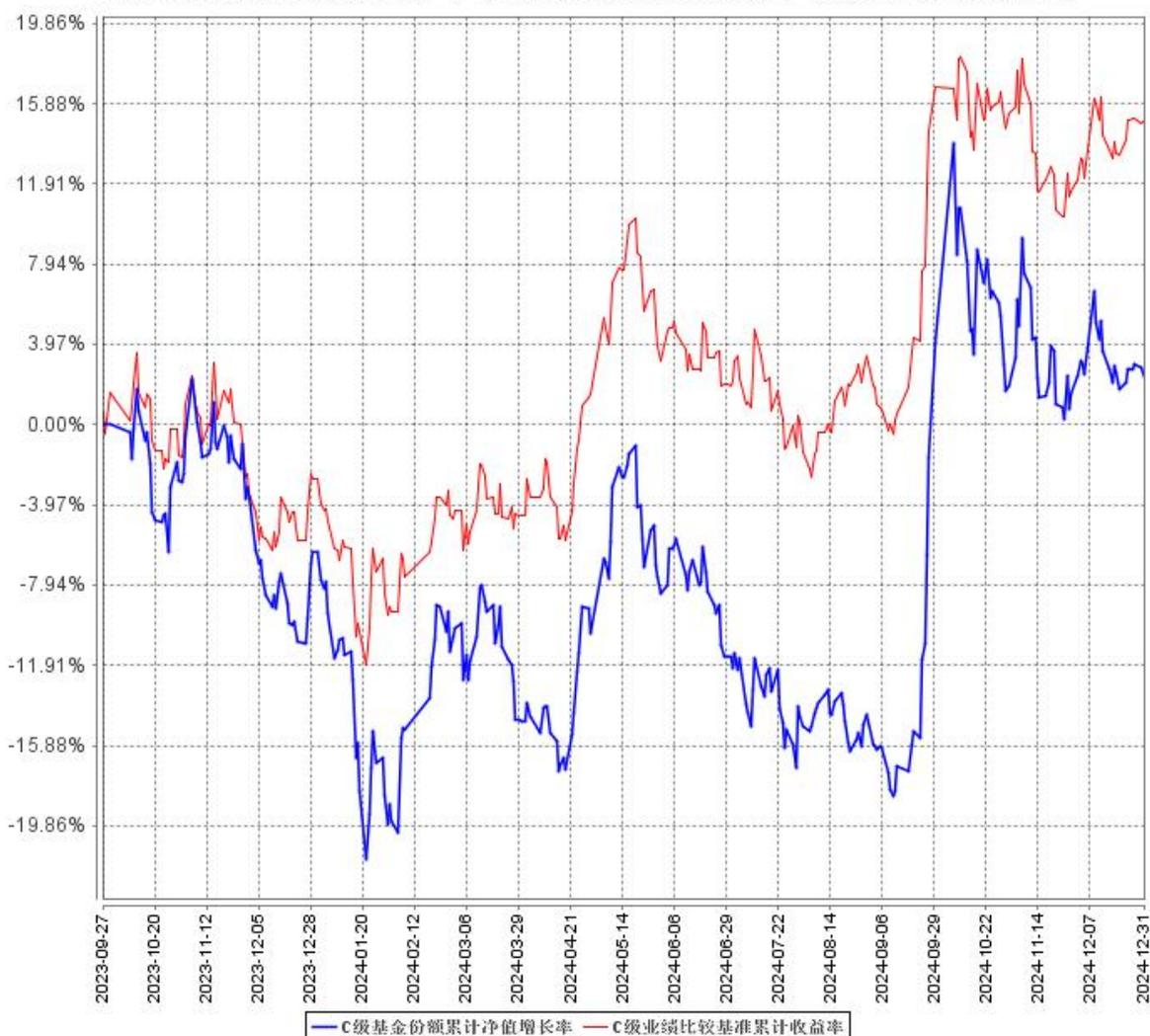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36%	1.66%	15.04%	1.13%	-12.68%	0.53%
------------	-------	-------	--------	-------	---------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C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森	基金经理	2023年9月27日	-	8	硕士研究生。曾供职于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担任股票投资经理、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资本市场与投资总部担任投资经理。2021年7

					月加入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
龙川	基金经 理	2023 年 9 月 27 日	-	13	统计博士学位，具有 8 年海外投资管理经验，10 年以上国内证券、基金行业投资管理经验，曾任职于美国 Susquehanna International Group (SIG) 担任投资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首席研究员、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量化投资总监、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量化投资部总经理。2020 年 2 月起加入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部负责人，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及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中航恒宇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统一的研究平台和公共信息平台，保证各组合得到公平的投资资讯；

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禁止各投资组合之间进行以利益输送为目的的投资交易活动；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严格执行授权审批程序；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分配制度；建立不同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保证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的相互隔离；通过 IT 系统和人工监控等方式进行日常监控，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因非公平交易等导致的利益输送行为，公平交易制度的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4 年 4 季度国内宏观经济整体面临一定压力，恢复基础尚需进一步夯实。消费领域，在政策激励之下企稳向好态势显现，诸如汽车、家电消费潜力得以释放，存量房贷利率下调举措有力推动了消费回暖进程。投资层面，基建投资展现出较强韧性，在万亿国债等政策推进下，实物工作量逐步呈现；制造业投资动力充沛；房地产投资降幅呈现收窄态势，回暖迹象初现。外贸方面，前期外需状况尚可，而后鉴于全球经济下行趋势，出口增速大概率放缓，不过高端制造业在出口领域的优势依然得以保持。物价层面，通胀呈下行走势，全年物价处于低位。货币政策通过灵活操作实现稳经济目标。

展望未来，经济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倘若政策实施得力、内需得以有效提振，2025 年经济增长有望平稳推进，反之则将面临增长压力。消费层面将持续上扬，投资各领域蕴含不同发展契机，外贸结构持续优化，物价呈温和波动状态，房地产市场于分化格局中逐步回稳，货币政策维持稳健态势。

同期，港股市场呈现震荡态势，恒生指数区间涨跌幅为-5.08%，振幅达 19.81%。9 月 24 日，在政策利好刺激下，市场短暂冲高，但随后因全球经济不确定性及地缘政治风险，指数回落，科技股和红筹股表现欠佳，恒生科技指数和红筹指数区间涨跌幅分别为-5.97%和-6.47%。展望 2025 年，港股市场有望在政策支持与流动性改善的双重推动下逐步回暖。国内经济稳中向好，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持续发力，有望带动企业盈利提升。尽管美联储降息预期存在不确定性，但全球流动性环境整体向好，南向资金的持续流入将为港股市场提供有力支撑。

本产品投资策略上坚守“宏观为锚，价值为基，交易为辅”，配置上坚持“自下而上”寻找

好公司的选股原则，在报告期内对部分个股进行了适当调整，行业上继续以生物科技、先进制造和金融为主。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中航恒宇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发起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0.9878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60%；截至本报告期末中航恒宇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发起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36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6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43%。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2,715,881.00	72.49
	其中：股票	22,715,881.00	72.4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618,851.47	27.51
8	其他资产	300.00	0.00
9	合计	31,335,032.47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市值为 22,715,881.00 元，占净值比例 72.63%。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消费者非必需品	2,589,551.00	8.28
金融	6,803,632.00	21.75
医疗保险	6,288,310.00	20.11
工业	4,173,900.00	13.34
信息技术	2,860,488.00	9.15
合计	22,715,881.00	72.63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3888	金山软件	91,800	2,860,488.00	9.15
2	01099	国药控股	112,000	2,208,640.00	7.06
3	02601	中国太保	90,200	2,105,268.00	6.73
4	06066	中信建投证券	220,000	1,999,800.00	6.39
5	00363	上海实业控股	160,000	1,753,600.00	5.61
6	03908	中金公司	147,200	1,747,264.00	5.59
7	00038	第一拖拉机股份	182,000	1,210,300.00	3.87
8	02338	潍柴动力	110,000	1,210,000.00	3.87
9	03320	华润医药	208,000	1,098,240.00	3.51
10	09988	阿里巴巴-W	13,900	1,060,709.00	3.39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中国太保（代码：02601）

2024 年 1 月 30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对中国太保未按规定提交材料（1、未按规定报送资料报表；2、直接申报数据错报、漏报、多报）给予警告，处罚款 15 万元人民币。

中信建投证券（代码：06066）

2024 年 10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中信建投证券在部分项目中未依法履行职责，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4 年 8 月 6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对中信建投证券未依法履行职责，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监管措施。

2024 年 7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机构，存在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情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024 年 7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云鼎科技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024 年 6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项目保荐人，存在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024 年 5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公司债券 23 格地 01 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024 年 5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024 年 4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对中信建投证券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公司治理不规范，反映出公司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责令公司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

2024 年 4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对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4 年 1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对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云鼎科技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同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2024 年 1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中信建投证券 2022 年业绩预告(快报)公告违规、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中金公司（代码：03908）

2024 年 10 月 2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中金公司涉嫌思尔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未勤勉尽责，决定立案调查。

2024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健全、薪酬相关信息披露存在错误、人员任职管理和信息报送存在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4 年 5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在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时存在因操作风险造成流动性缺口、违规提供通道服务、同日反向交易未列明决策依据、产品账户间互相发生交易等问题，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4 年 4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存在自营和投顾账户间发生交易，利益冲突管理不到位，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不审慎，对子公司业务和投资行为管理不到位，公司治理不规范的情况，反映出公司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内部控制不完善，责令公司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自监督管理措施决定作出之日起 1 年内，每 3 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并在每次检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监管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024 年 4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合规管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开展相关证券业务；二是多名员工曾存在买卖股票、出借个人证券账户的行为，公司对员工行为监测监控不到位，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4 年 1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中金公司在资产证券化专项计划管理工作中，存在建立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机制不到位且管理不善，未能切实防范专项计划现金流被侵占、挪用等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024 年 1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中金公司作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未对发行人未披露相关重大债务逾期及诉讼事项保持必要关注、未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相关重大事项等情形，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本基金投资中国太保、中金公司、中信建投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本基金除中国太保、中金公司、中信建投证券外，投资的前十大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和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为基金合同规定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300.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300.00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中航恒宇港股通价值 优选混合发起 A	中航恒宇港股通价值 优选混合发起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6,325,459.54	3,910,080.36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4,869,711.20	826,494.41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827,073.48	2,522,486.27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368,097.26	2,214,088.50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3,375,656.01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3,375,656.01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0.69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序号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份额（份）	交易金额（元）	适用费率
1	申购	2024 年 10 月 8 日	3,375,656.01	3,567,609.31	1.00%
合计			3,375,656.01	3,567,609.31	

注：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适用的交易费率与本基金法律文件规定一致。

§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	-	-	-	-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10,000,888.97	31.67	10,000,888.97	31.67	3 年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888.97	31.67	10,000,888.97	31.67	3 年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41001-20241231	10,000,888.97	-	-	10,000,888.97	31.67%
	2	20241001-20241231	10,000,888.97	-	-	10,000,888.97	31.67%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存在单一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当单一持有人持有份额超 20% 时，将面临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对基金规模的稳定性带来隐患，可能的赎回将可能引发产品的流动性风险。本管理人将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尽量了解申赎意向，审慎确认大额申购与大额赎

回，提前做好投资计划，有效防控产品流动性风险，公平对待投资者，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完全、独立的投资决策权，不受特定投资者的影响。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批准中航恒宇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2. 《中航恒宇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中航恒宇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5. 报告期内中航恒宇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0.2 存放地点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 1 号院北京亚洲金融大厦 D 座第 8 层 801\805\806 单元。

10.3 查阅方式

1. 营业时间内到本公司免费查阅
2. 登录本公司网站查阅基金产品相关信息：www.avicfund.cn
3. 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垂询：400-666-2186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1 日